

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10日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与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长春市南关区净月街道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过评审，被磋商小组评定为中标单位，并于10月14日与我街道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

因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身原因，于2025年10月28日，向我街出具“关于放弃中标资格和服务合同的函”明确表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和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

鉴于此，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无法达成我街道采购物业服务的目的，现决定重新进行招标。

长春市南关区净月街道办事处

2025年10月29日

